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在“鄞州区潘火片区YZ01-01-11地块住宅开发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设计单位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宁波科信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验收过程简况

鄞州区潘火片区YZ01-01-11地块住宅开发项目于2018年9月正式完工。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2018年9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18年10月完成。2018年10月22日，由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潘火片区YZ01-01-11地块住宅开发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采取的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垃圾分类收集、景观和绿化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齐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基本符合竣工预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预验收。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进一步落实和做好隔声屏等污染防治措施。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场界四周进行了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南侧沿环城南路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东侧边界、西侧边界和北侧边界满足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亦不涉及居民搬迁等要求。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